

附表 8 境外國有財產之管理情形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地方政府除外）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中央各機關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全部或部分未移撥外交部所屬代表處或辦事處統籌管理	依國有財產法第 3 條規定，國有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有價證券及權利。同法第 14 條規定，在國境外之國有財產，由外交部主管，各使領館直接管理；如當地無使領館時，由外交部委託適當機構代為管理。故中央各機關購置提供派駐國外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應移撥外交部所屬代表處或辦事處統籌管理。	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觀光局、財政部關稅總局、中央銀行
境外財產，未每一會計年度定期實施盤點。	各機關經管之財產，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	外交部
境外財產未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或財產卡	各機關經管之國有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21 條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	外交部
針對境外財產訂定之作業規定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	各主管機關針對境外財產所訂作業規定，應檢視符合國有財產法、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	行政院新聞局、僑務委員會

實地訪查缺失	應配合辦理事項	受訪機關
	點及財物標準分類規定。	
於境外受贈之財產未依國有財產法規定程序辦理或所訂定之受贈作業程序與國有財產法規定不符	接受捐贈之財產，應依國有財產法第3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函請財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由主管機關指定管理機關。其附有負擔者，應請一併敘明通知財政部。各機關已受贈之財產，請列冊陳報，以補程序。未來倘有受贈之財產，請循序陳報。	外交部、僑務委員會